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48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建家自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起，加入飛機APP暱稱「DIDI」、「舒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由林建家擔任車手與人面交取款。嗣林建家與前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31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施銘僑，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施銘僑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0日12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華億門市前的計程車上，交付新臺幣(下同)102萬元給林建家，林建家即交付偽造之兆達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有兆達股份有限公司、林永堅、孝銘琥印文、簽有孝銘琥簽名)予施銘僑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兆達股份有限公司」、「林永堅」、「孝銘琥」，林建家再將上開款項轉交予暱稱「DIDI」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施銘僑察覺有異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

01 查悉上情。案經施銘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二、本件被告林建家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5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6 之意見後，合議庭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7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8 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
09 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10 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
11 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12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3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14 (二)證人即告訴人施銘僑於警詢時之證述。

15 (三)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刑案現場勘查紀錄表暨所附現場照片10張、指紋照片7
17 張、證物清單、勘察採證同意書、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
18 NE對話紀錄、兆達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 張、切結書3 張、匯
19 款申請書1 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年5 月10日鑑
20 定書1 份。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5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8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9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30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3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告與暱稱「DID I」、「舒潔」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等三罪，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經濟損失，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失，並斟酌被告雖於警詢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面交取款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六萬五千元，未婚，無子女，入監前一個人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五、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匯款款項，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指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已交付詐騙集團之上游，已不在被掌握持有中，自不能依上揭洗錢防治法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自承本件面交取款獲有5,0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既然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